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5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烯碳新材	股票代码	000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家庆	戴子凡	
电话	024-22903598	024-22903598	
传真	024-22921377	024-22921377	
电子信箱	xtxc@ene-carbon.com	xtxc@ene-carb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50,271,820.63	636,829,772.18	622,150,985.99	165.25%	666,658,989.66	713,089,86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357,933.23	66,230,083.99	46,718,311.83	-680.84%	42,458,336.19	42,972,25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232,965.28	52,785,062.07	33,273,289.91	-897.13%	39,433,971.62	39,947,89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654,363.32	229,057,792.16	229,057,792.16	-70.03%	234,511,879.17	234,511,87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04	-675.00%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04	-675.00%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9%	4.00%	2.84%	-20.43%	2.65%	2.6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27,539,064.35	3,314,651,843.09	3,395,308,439.45	6.84%	3,847,890,762.00	3,848,404,68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8,070,727.56	1,687,099,880.49	1,672,671,392.48	-16.42%	1,620,869,796.50	1,621,383,716.1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1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7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9%	158,109,267		质押 / 10,900,00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26%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484,068		
张小龙	境内自然人	0.19%	2,184,700		
朱彬	境内自然人	0.17%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954,455		
罗启伦	境内自然人	0.17%	1,946,800		
宋玢阳	境内自然人	0.15%	1,700,000		
张岳其	境内自然人	0.15%	1,695,4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00股,股东王莉通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00股,股东张小龙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65700股,股东罗启伦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46800股,股东张岳其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95085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于2013年进入渐进式战略转型期,从房地产业全面转向烯碳新材料产业。2014年度,公司全面实施烯碳产业经营战略,重点推进石墨烯产业规划及产业布局,逐步奠定石墨烯产业平台公司的战略定位。

公司2013年进入渐进式战略转型期,从房地产业转向烯碳新材料产业。2014年度公司重点在石墨烯产业规划并实施产业经营,奠定石墨烯产业平台公司的定位。

公司积极筹备定向增发工作,拟重点投资促进"纳米活性碳增效肥"、"重油助燃减排碳基活化剂"两大应用类拳头产品的发展。

2014年度,公司在常州的烯碳产业战略布局取得一系列成果。常州素有"东方碳谷"之称,并建设有国内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国家级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公司开辟科技服务作为全新业务板块,集中于石墨烯暨先进碳材料产业科技服务领域,目前已在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公司。公司正在常州筹备"石墨烯暨先进碳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投资布局烯碳产业。

公司通过渐进式转型进入新产业必然是机遇和挑战并存,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已充分认识到困难所在,并做好充足的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坚信,在国家新材料战略指引下,在世界公认最优新材料石墨烯技术应用大爆发的浪潮中,公司必将执掌先机,开创烯碳产业新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碳、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碳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5,027.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5.25%;实现净利润-27,135.79万元,比上年下降680.8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材料产品销售及房地产销售,公司净利润同比出现叫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由于会计核算方法调整而将有关损益调回历史年度。

公司面对现实,抓住机遇,实施业务战略转型,本年度沿着烯碳新材料产业继续开拓,并继续开展对下属实业公司的投后管理工作,加强规范、提升管理、导入战略、开拓经营,同时处置不良资产,减轻包袱,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取得了积极成效。

(1)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5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海城三岩作为国内菱镁矿开采及深加工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矿产资源,经营稳定。在整个行业需求及价格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产品策略,在提高产品档次、增加规模的同时,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即在确保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多开采优质矿石、生产高纯镁砂等,以提高效益为原则,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总体销量,实现利润总量最大化,并重点扩大优质客户群,与各大钢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与鞍钢、本钢、马钢等形成供销联合体。报告期内,海城三岩实现营业收入30,072.19万元,净利润6,777.63万元。

(2)奥宇集团有限公司和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2013年8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奥宇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和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作为黑龙江当地石墨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地处中国最大石墨产品供应基地,是国家科技部任命的"石墨行业技术创新联盟"责任单位,2013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位和黑龙江石墨协会理事长单位,拥有石墨产业资源、技术、市场及政策的整合优势,将为公司转向碳基新材料产业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石墨行业的生产经营受国内和国际大环境的影响,销售市场波动明显,公司全体员工同甘共苦,采取一切措施组织生产经营,努力扩宽销售网络,并凭借上市公司资源积极寻找国内国外扩张机会,希望趁市场低迷之际迅速占据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奥宇集团有限公司和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共计完成销售收入11,816.66万元,实现净利润2,517.02万元

(3)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置业公司开发的沈阳银河丽湾定位于中高端非普通住宅项目,受行业调控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从配套园区环境、控制经营成本等方面入手,强化项目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加快销售进度,盘活存量资产。报告期内,沈阳银河丽湾项目实现销售12,084.18万元,净利润-5,988.67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方法调整而将有关损益调回历史年度。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11-001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贵公司2013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进行调整。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在确认联营企业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时,也未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进行调整。本期对该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2013年末商誉274,553,074.6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294,149,001.54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0,618,553.33元,调增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23,356,619.80元、调减投资收益8,640,147.04元。

2、贵公司于2011年为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定制开发房地产项目,并已于2013年交付使用。在对该项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存在跨期现象,本期对该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分别调减2013年末应收账款、存货21,754,786.19元、10,046,290.52元,分别调减2013年度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21,754,786.19元、1,159,842.02元、7,660,308.67元,调增2013年度营业成本10,046,290.52元,调增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63,656,727.01元。

3、贵公司销售房地产项目的车库车位,未及时确认营业收入,截止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累计金额52,767,182.00元。本年度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分别调增2013年度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7,076,000.00元、849,120.00元、1,457,656.00元,调增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28,237,150.48元。

4、贵公司2001-2011年销售银河园房地产项目,未准确及时计提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根据沈阳金邦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土增鉴字[2014]第003-007号),贵公司应缴纳银河园项目土地增值税91,377,137.71万元。本年度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2013年初应缴税费91,377,137.71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82,239,423.94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9,137,713.77元。

上述重大前期差错影响报表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更正前2013年末/年度金额	影响数	更正后2013年末/年度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2,079,778,473.96	61,060,669.48	2,140,839,143.44
应收账款	40,859,966.46	71,106,960.00	111,966,926.46
存货	1,379,667,105.93	-10,046,290.52	1,369,620,81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873,369.13	19,595,926.88	1,254,469,296.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97,629,890.37	294,149,001.54	1,191,778,891.91
商誉	274,553,074.66	-274,553,074.66	-
资产总计	3,314,651,843.09	80,656,596.36	3,395,308,439.45
流动负债合计	951,132,495.02	95,085,084.36	1,046,217,579.39
应交税费	22,611,667.22	147,852,266.36	170,463,933.58
其他应付款	283,755,491.67	-52,767,182.00	230,988,30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419,467.58		676,419,467.58
资本公积	32,471,014.60	4,569,364.51	37,040,379.11
盈余公积	125,268,959.71	-9,137,713.77	116,131,245.94
未分配利润	374,527,895.18	-9,860,138.75	364,667,75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099,880.49	-14,428,488.01	1,672,671,392.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099,880.49	-14,428,488.01	1,672,671,392.48
营业收入	636,829,772.18	-14,678,786.19	622,150,985.99
营业成本	517,853,066.97	10,046,290.52	527,899,35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86,767.21	20,480,676.16	46,067,443.37
管理费用	20,243,855.50	849,120.00	21,092,975.50
投资收益	38,839,826.03	-8,330,060.18	30,509,765.85
营业外收入	122,714.02	23,356,619.80	23,479,333.82
利润总额	112,108,622.55	-31,028,313.25	81,080,309.30
所得税	28,481,794.68	-11,513,718.22	16,968,076.46
净利润	83,626,827.87	-19,514,595.04	64,112,232.84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2013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地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八人,实到会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357,933.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4,667,756.43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3,309,823.20元。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2014年度,公司针对各项减值的资产提取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共计199,378,080.17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含应收、其他应收款)1,939,902.06元,冲回存货跌价准备185,444.27元,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97,623,622.38元。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经理变动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王大明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范志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于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届满。

2、由于个人原因,宋云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简历

于涛,女,41岁,本科学历。现任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天津顺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奥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

于涛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于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7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阳女士主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形成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审议并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8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内容和影响

公司新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大信),在审计过程中与前任会计师的重大重大前期会计差错的认定差异较大,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1、公司2013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进行调整。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在确认联营企业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时,也未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进行调整。本期对该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2013年末商誉274,553,074.6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294,149,001.54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0,618,553.33元,调增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23,356,619.80元、调减投资收益8,640,147.04元。

2、公司于2011年为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定制开发房地产项目,并已于2013年交付使用。在对该项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存在跨期现象,本期对该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分别调减2013年末应收账款、存货21,754,786.19元、10,046,290.52元,分别调减2013年度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21,754,786.19元、1,159,842.02元、7,660,308.67元,调增2013年度营业成本10,046,290.52元,调增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63,656,727.01元。

3、公司销售房地产项目的车库车位,未及时确认营业收入,截止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累计金额52,767,182.00元。本年度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分别调增2013年度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7,076,000.00元、849,120.00元、1,457,656.00元,调增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28,237,150.48元。

4、贵公司2001-2011年销售银河园房地产项目,未准确及时计提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根据沈阳金邦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土增鉴字[2014]第003-007号),贵公司应缴纳银河园项目土地增值税91,377,137.71万元。本年度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2013年初应缴税费91,377,137.71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82,239,423.94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9,137,713.77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大前期差错影响报表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更正前2013年末/年度金额	影响数	更正后2013年末/年度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2,079,778,473.96	61,060,669.48	2,140,839,143.44
应收账款	40,859,966.46	71,106,960.00	111,966,926.46
存货	1,379,667,105.93	-10,046,290.52	1,369,620,81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873,369.13	19,595,926.88	1,254,469,296.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97,629,890.37	294,149,001.54	1,191,778,891.91
商誉	274,553,074.66	-274,553,074.66	-
资产总计	3,314,651,843.09	80,656,596.36	3,395,308,439.45
流动负债合计	951,132,495.02	95,085,084.36	1,046,217,579.39
应交税费	22,611,667.22	147,852,266.36	170,463,933.58
其他应付款	283,755,491.67	-52,767,182.00	230,988,30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419,467.58		676,419,467.58
资本公积	32,471,014.60	4,569,364.51	37,040,379.11
盈余公积	125,268,959.71	-9,137,713.77	116,131,245.94
未分配利润	374,527,895.18	-9,860,138.75	364,667,75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099,880.49	-14,428,488.01	1,672,671,392.48

二、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201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按照大信在年报审计中的会计差错更正。详见《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2015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按照大信在年报审计中的会计差错更正。详见《监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差错问题为会计师之间的专业判断,应当予以尊重大信在年报审计中的意见,相信其本次对2013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差错问题为会计师之间的专业判断,应当予以尊重大信在年报审计中的意见,相信其本次对2013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地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84 公司简称:长电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新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静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71,406,528.36	10,902,304,709.68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6,104,861.93	3,763,850,916.15	1.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92,852.91	42,401,828.02	134.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4,451,005.65	1,309,474,827.49	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76,983.52	1,362,745.35	3,7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70,166.78	-6,048,414.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4	0.0560	-0.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9	0.0016	3,20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9	0.0016	3,206.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127.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92,94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46,082.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59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8,941.63
所得税影响额	-962,546.78
合计	10,206,816.7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1,4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新潮科集团有限公司	138,927,411	14.11		质押	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709,980	3.22		未知		未知
无锡坤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88,117	2.67	26,288,117	未知		未知
王世忱	21,130,494	2.15	21,030,49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1,030,494	2.14	21,030,494	未知		未知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4,058	1.34	13,144,058	质押	13,144,058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2,357,207	1.26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02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931	1.02		未知		未知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海西晟乾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23,461	0.89	8,723,461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新潮科集团有限公司	138,927,411	人民币普通股	138,927,4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709,980	人民币普通股	31,709,9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2,357,207	人民币普通股	12,357,207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931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6,338	人民币普通股	5,336,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81,112	人民币普通股	4,881,11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3,2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3,299,90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3,255,676	人民币普通股	3,255,676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0,04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利息	5,635.3	3,616.5	55.82	主要系到期一次性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计提及借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2.6	929.8	143.34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新加坡JCI增资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339.4	13,320.6	-37.39	主要系兑付员工薪酬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99.0	2,382.9	-37.09	主要系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支付租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1	125.4	90.67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从而致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07.7	8.6	5803.49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净利润	6,484.6	1,154.0	461.92	主要系集成电路封测产能利用率提高,高端产品增长较快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9.3	4,240.2	134.17	主要系销售增加、出口退税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5.0	-11,336.7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增加,投资项目付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星科金朋进展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次收购已完成:a、获得长电科技股东大会批准;b、完成国家发改委备案;c、星科金朋台湾子公司重组涉及的减资及根据永续证券的条款修订星科金朋公司章程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d、台湾子公司重组的相关事宜已经中国台湾地区投审会批准。目前公司仍在履行境内外其他相关审批事项。在附生效条件要约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或豁免后,长电科技将通过要约人向星科金朋发出正式要约。

2、资产重组事项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起连续停牌,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发布停牌及进展公告,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临2015-021、临2015-025、临2015-027、临2015-029号公告。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新潮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长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日期:2014-04-29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5-03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拟以现金购买新加坡公司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以下简称"APS")持有的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或"标的公司")99.112万美元出资(占长电先进注册资本的3.812%)。APS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